

津帼创新创业赋能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刘芸

通信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14号

乙方：天津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拓

通信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信安创业广场8号楼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甲方将开展妇女创新创业赋能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策划、组织、实施为女性创业者及企业家、女科技人员、女大学生、女性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负责人等群体的创新创业赋能系列服务,涉及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能力提升与辅导培训、成长服务与市场对接、转化支持与典型宣传几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项目期内乙方引领“津帼众创空间联盟”成员单位,服务女性创业者不少于500人次;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20场;每年至少组织培训活动4次;相关领域企业走访不少于

10家；项目一对一辅导不少于20次；组织相关领域人员交流活动不少于1场；对联盟成员单位负责人、女企业家、女科技人员在市级平台宣传不少于5次；服务过程视频拍摄采集、制作2分钟视频。

二、合作期限

协议期限：于2026年3月—12月。

三、执行费用

活动总体费用为：¥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款项包括活动组织策划、宣传推广、服务过程视频拍摄及制作、活动物料、劳务及交通费等。上述费用总额为固定价格，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上述费用总额不再做任何调整。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70%，即¥2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甲方在全部服务项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30%，即¥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收据或会议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将费用打入下列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天津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12351000001639584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3005913324

乙方确认以上账户信息为真实、有效，甲方向该账户打入相应款项时即视为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费用。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相关信息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甲方职责和义务

- 1.对乙方提供的活动执行方案提出建议并最终予以确认。
-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款项。
- 3.其他双方确认的方案中列明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 4.若因甲方因素致会议服务过程中无法正常进行，甲方不应追究乙方责任。

六、乙方职责和义务

1.提交活动的全面执行方案。乙方对活动负有实施、组织、维护等全面责任，并对本次活动能够按照本协议及其甲方的要求顺利开展并完成承担相应责任。

2.完成其他双方已确认的方案中列明的双方分工。

3.如合作过程中出现临时突发事件,乙方有义务协助及时解决

4、服务期间，因用车、物料、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用餐、拍摄以及其他活动安排等涉及的相关问题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5.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



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协议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以及对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原因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信息(包括:用户资料,市场信息、商业计划、策划方案、财务数据、和其他资料等各种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且该等保密义务应持续至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刻。

2.双方在本条款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应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但双方在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中介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本协议项下内容除外。本协议一旦终止,一方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的要求归还对方,或按对方的要求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介质中删除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九、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

2.除乙方或其授权单位签署的文件外,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得根据乙方及其办事机构或雇员的某项行为而被解释为无效,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不构成其他条款的放弃;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洪灾、雷击、火灾、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政府部门的强制行为等)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之前迟延履行的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15天)提供公证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局出具或发布的证明文件。一方怠于通知或不能提供证明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扩大的损失。一旦不可抗力消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并恢复本协议的履行(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已不能履行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所产生的损失合理分担。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



件及扫描件法律效力等同于原件)。后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终止或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果本协议除中文文本以外还存在使用其他语言的文本，则其他语言的文本均系依据中文文本翻译而来，只能作为参考，其内容与中文文本存在矛盾时，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

名称：天津市妇女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天津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